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陸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六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二〇九號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　關務署

二　鹽務署

三　總務司

四　賦稅司

五　公債司

六　錢幣司

七　國庫司

八　會計司

九　菸酒稅處

十　印花稅處

十一　捲菸統稅處

第十七條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册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九號

令財政部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知事查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

令財政部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知事查財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一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呈稱據慈谿縣縣長呈據職縣已故承審員林邦翰家屬林黃氏狀以伊夫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赴縣屬二六市地方勘驗夏欽三張建隆家盜案途中致疾延至九月十日身故家本寒素上有翁姑下有子女事畜無資懇請給卹等情取具診斷書連同清單請予優給卹金前來查該故員林邦翰歷任推事承審員等職有年於十六年五月經前浙江司法廳委充慈谿縣承審員因赴該縣二六市地方連勘夏欽三張建隆兩家盜案途中感冒於十七年九月十日因病身故核其事實與因公亡故給卹之例相符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係月俸八十元擬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並一次卹金以示矜恤等情並呈清單二紙診斷書六紙到部職部覆核無異理合錄具清單連同診斷書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依照前開條例第九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並依第十三條前半段給以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呈並檢同清單轉呈鈞府鑒核俯准依例給予該故員林邦翰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以示矜恤等情附呈清單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給領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呈稱據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祁耀川呈稱職處書記官吳福保因病出缺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故員之子吳永豫呈以先父自民國元年九月服務前京師地方檢察廳二年奉前北京司法部委署該廳書記官十七年六月奉戰地委員會派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在職病故家本寒素身後蕭條懇請給卹等情查該遺族吳永豫所呈各節尙屬實在理合檢具該故員事實清單呈懇轉請給予一次卹金并聲明該故員在職時月支薪俸一百元等情到部職部復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數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呈連同清單轉呈鈞府鑒核准依例給予該故員吳福保一次卹金二百元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以示矜恤等情附呈清單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給領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為呈送事竊屬局十八年一月份收支各款業經造具支出計算書據呈請核轉在案茲查本年二月份由文官處領到本局印刷所經費四千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三分連同上月結存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二角五分九釐合計七千九百二十四元六角八分九釐本月份支出印刷所經費七千四百六十元七角四分五釐收支對照仍存四百六十三元九角四分四釐又由文官處領到本局鑄造所經費二千元連同上月結存二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八分一釐合計四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八分一釐本月份支出鑄造所經費一千五百六十八元零三分八釐收支對照仍存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二角四分三釐理合將該兩所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兩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彙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印鑄局印刷鑄造兩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一份〇單據黏存簿兩本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為呈送事竊屬局十八年二月份收支各款業經造具支出計算書據呈請核轉在案茲查本年三月份由文官處領到本局印刷所經費七千元連同上月結存四百六十三元九角四分四釐合計七千四百六十三元九角四分四釐本月份支出印刷所經費七千一百七十七元一角八分收支比對仍存二百八十六元七角六分四釐又由文官處領到本局鑄造所經費五百元連上月結存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二角四分三釐合計三千三百六十八元二角四分三釐本月份支出鑄造所經費一千七百九十六元八角六分收支比對仍存一千五百七十一元三角八分三釐理合將兩所收支各款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兩本一併備文送請鑒核俯賜轉呈核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印鑄局印刷鑄造兩所本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一份〇單據黏存簿兩本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〇號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一案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業由院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繕具修正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各項照院議分別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蔣委員伯誠電請給假一月回籍治喪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前據該員逕電呈報丁憂業經電復准假一星期假滿仍照常任事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十八師師長胡謙曾經八路總指揮部給予一次卹金應准照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已補發卹令等情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請發給浙江慈谿縣已故承審員林邦翰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轉請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及清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給予已故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吳福保一次卹金二百元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年五月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五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送該局印刷鑄造兩所本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轉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六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送該局印刷鑄造兩所本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轉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二六三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農鑛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雲南省政府印(一)雲南省民政廳印(一)雲南省財政廳印(一)雲南省建設廳印(一)雲南省教育廳印(一)雲南省農鑛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雲南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一)雲南省財政廳廳長(一)雲南省建設廳廳長(一)雲南省教育廳廳長(一)雲南省農鑛廳廳長并祕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雲南省政府祕書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

計送銅印六顆牙章一顆銅章六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二〇九號

逕啓者現接何參軍長電請以舒參軍石父代理總務局長職務等語奉

主席諭照准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參軍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者關係及姓名	隨同者年齡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喀爾木斯	四十六	俄國列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特	畜牧	妻阿哈依格	四十	內字一九五號			
蘇雷敏	五十五	俄國列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特	畜牧	妻喀依布駕勒	三十	內字一九六號			
加柏爾噶里	四十九	俄國列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特	畜牧	妻阿克節克依 妾畢恰 子喀拉才 子決爾吐勒 女加肯 女達里噶	四十七 三十 十四 六 十五 十四	內字一九七號			
努古曼	四十五	俄國列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特	畜牧	妻買薩 子阿色勒拜 弟業柳斯孜 弟妻阿克西 姪巴特勒拜 姪女離格依	三十五 十三 十五 二十 一 三	內字一九八號			
應色拜	五十三	俄國列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特	畜牧	妻馬里牙 子散色孜拜 子斯馬古勒	四十 十三 五	內字一九九號			
布塔拜	六十	俄國列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特	畜牧	妻庫爾交哈爾 女庫米罕 子阿達木	五十 二十 十六	內字二〇〇號			
夏里普	五十	俄國列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特	畜牧	妻木黑牙 子木黑 子斯拉木 子夏依克 女托棚泰	四十 十六 十三 九 三	內字二〇一號			
阿何米特	四十	俄國列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特	畜牧	妻鄂汞罕	四十	內字二〇二號			
拉黑建	五十七	俄國列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特	畜牧	妻胡孜罕 妾畢博西 子其本 子喀雅特 子亥通列特 女達牙爾罕	五十 三十 十六 十五 十 二十	內字二〇三號			
喀里	四十三	俄國列普森	新疆塔城曼畢特	畜牧	妻努爾噶孜	三十五	內字二〇四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